股票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Sunway Co.,Ltd.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4、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519,905,000股的30%，即155,971,500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500.00万元（含6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45,070.00	32,270.00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9,110.00	13,02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207.00	19,207.00
合计		83,387.00	64,5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8、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完成前尚未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规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等，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1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2、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六节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13、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1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尚纬股份、四川基地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广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各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安徽基地	指	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
特种电缆	指	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用途、使用环境、性能以及结构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的专用电线电缆产品，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生产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way Co.,Ltd.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	盛业武
注册资本	519,905,000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5月7日
股票代码	603333
证券简称	尚纬股份
董事会秘书	姜向东
联系电话	0833-2595155
邮箱	securities@sunwayint.com
网站	www.sunwayint.com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研发、设计：电线、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电缆附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收购包装物木材；电气安装；电气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行业利好助力轨道交通建设提速

作为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领域，轨道交通行业一直备受重视，并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当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融合等行业利好为轨道交通领域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涉及领域包括5G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7个方面。其中，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作为其中重要的一项而备受重视。工信部赛迪智库发布的《“新基建”发展白皮书》指出，2020~2025年在我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的七大产业领域中，城际高铁和轨道交通领域的总投资规模最大，预计直接投资规模约为4.5万亿元。

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起步较晚，但保持较快的建设速度。截至2019年底，我国内地在建线路可研批复累计达46,430.3亿元。2020~2025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将持续增加。

当前国家政策方面的大力支持、产业融合带来的机遇以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带来的发展契机等利好因素，使得轨道交通行业在未来5~10年有望保持快速发展，从而为轨道交通电缆行业的发展带来更多机遇。

2、新能源市场持续快速增长

电线电缆是机械工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通信、汽车、石油化工以及航空航天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当前，中国已成为新能源利用世界第一大国，拥有全球最大的新能源装机规模和世界第一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能力。“十三五”国家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战略部署，已明确新能源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战略地位，为我国新能源改革建设步伐奠定了有利基础。

截止2019年底，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装机规模均居世界第一。随着能源转型步伐加快，新能源装机占比不断提高，完成规模化开发的水电发展趋于平缓，核电、风电和光电发展进入快车道。2019年我国新能源发电装机约占全部电力装机的40.8%，新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30.4%，新能源的清洁能源替代作用日益突显。

“十四五”是我国新能源产业规模化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十四五”期间我国核能、风能、太阳能利用将持续增长，从而将会给新能源电缆行业带来持续的增长。

3、业绩快速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在电缆行业企业的运营中，主要原材料铜的采购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预付款形式，在运营周期中会占据企业大量的资金，而电缆的销售回款方面，客户收款需要一定的账期及存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制度，使得电缆企业对流动资金有着较大的需求。由于公司所处行业销售模式特点，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加，对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提升轨道交通及新能源用电缆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2017-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49.14%，增速较快，主要得益于轨道交通用电缆、核电及新能源用电缆等业务领域的快速发展。其中，轨道交通电缆收入从2017年3,347.90万元增至2019年的26,140.2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9.96%；核电及新能源电缆收入从2017年16,557.48万元增至2019年的24,425.4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46%。

截至2020年7月末，公司轨道交通市场领域的在手存量订单约5亿元、核电及新能源市场领域的在手存量订单约3亿元。订单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现有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现有轨道交通及新能源用电缆的产能压力，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打下坚实基础。

2、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特种电缆的销售。受电缆行业销售收款和采购原材料的结算方式特点的影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快速增长。2017-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1,426.55万元、157,521.01万元及203,354.5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9.1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保障公司有能力承接更多的业务订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在行业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投资者。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份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519,905,000股的30%，即155,971,500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500.00万元（含6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45,070.00	32,270.00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9,110.00	13,02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207.00	19,207.00
合计		83,387.00	64,5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七）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投资者。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其他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广胜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500.00万元（含6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45,070.00	32,270.00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9,110.00	13,02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207.00	19,207.00
合计		83,387.00	64,5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拟利用安徽制造基地预留发展130亩土地，建设新增62,250m2厂房，年生产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21,970km。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45,070.00万元，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高沟工业园区高新大道18号，项目用地为自有土地，产权证号：皖（2018）无为县不动产权第0019426号。

2、项目的必要性

（1）行业利好助力轨道交通建设提速

作为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领域，轨道交通行业一直备受重视，并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当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融合等行业利好为轨道交通领域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轨道交通一般分成国家铁路系统、城际轨道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三大类。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涉及领域包括5G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7个方面。其中，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作为其中重要的一项而备受重视。工信部赛迪智库发布的《“新基建”发展白皮书》指出，2020~2025年在我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的七大产业领域中，城际高铁和轨道交通领域的总投资规模最大，预计直接投资规模约为4.5万亿元。

截至2019年底，我国铁路通车总里程13.9万千米，其中高速铁路达3.5万千米。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年调整）》，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千米，高铁3.8万千米左右；到2030年铁路网规模达到20万千米，高铁4.5万千米左右。

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化城市建设需要建立相适应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起步较晚，但保持较快的建设速度。2000~2019年间，我国内地拥有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从4个发展为40个，运营线路长度由146千米增长至6736千米，运营线路由7条增长为208条。截至2019年底，我国内地56个城市在建线路总规模达6,902.5千米，在建线路达279条。“十三五”前四年

（下转A109版）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份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519,905,000股的30%，即155,971,500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500.00万元（含6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45,070.00	32,270.00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9,110.00	13,02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207.00	19,207.00
合计		83,387.00	64,5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3、决定聘请或更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同意董事会转授董事长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通过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会议室，召开时间择期待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份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519,905,000股的30%，即155,971,500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500.00万元（含6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45,070.00	32,270.00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9,110.00	13,02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207.00	19,207.00
合计		83,387.00	64,5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六）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满足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四川省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三）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将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 （四）两名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的，股东大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或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时，不适用于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实行差额选举；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三）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将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 （四）实行差额选举的，若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实行等额选举的，当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最低票数不应低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否则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等相关程序； （五）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多少从高到低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根据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本规模与营业收入增长不相匹配时，可以在前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三）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因生产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网络投票形式为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④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降低分红比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时，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行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相应条款序号均未发生变动。

二、修订《股东大会议事细则》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细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细则》条款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或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实行差额选举；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三）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将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 （四）实行差额选举的，若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实行等额选举的，当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最低票数不应低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否则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等相关程序； （五）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多少从高到低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细则》其他条款、相应条款序号均未发生变动。

（下转A109版）